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葉珍衣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8 分機：7418
傳真：(02)8590-7088
電子郵件：md11@mohw.gov.tw

10041



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6354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更新合格名單

主旨：所送邱德發等10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24日急清字第1120000601號函。
- 二、邱德發、紀志賢及瞿裕昌3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6月30日至118年6月29日止）。
- 三、陳輝財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，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2月16日至118年2月15日止）。
- 四、毛 臻等6位醫師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效期，自屆滿日起更新6年（效期自112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7日止）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部長薛瑞元 出國
政務次長 王必勝 代行



112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合格名單

邱德發 紀志賢 瞿裕昌

共3位

(效期112年6月30日至118年6月29日)

陳輝財

共1位

(效期112年2月16日至118年2月15日)

毛 臻 周昭鴻 林忠慶 林莉婷 紀則宇 謝見杰

共6位

(效期112年6月28日至118年6月27日)